#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要求,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39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同时,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拟将存托凭证纳入其中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次因侧袋机制指引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对于部分拟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用于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且相应的修改内容均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修改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已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4月3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对应的修改事项

| 基金名称 | 按侧袋机制指引修改 | 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
|---|---|---|
|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泰芝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瑞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是 | |
|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工银瑞信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瑞淳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泰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 工银瑞信瑞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二、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以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以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在"释义"部分增加两个名称释义,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相关内容:

1、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之一"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之一"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完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将"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增加相关内容:

1、完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权的表述,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具体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六)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具体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增加估值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之一由"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八)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九)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修订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以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非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国债期货,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四、托管协议的修订事项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已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如上修订一并修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412 |
| 基金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2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5月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5月7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5月7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5月7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5月7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0% |
| 100万≤M<200万 | 1.20% |
| 200万≤M<500万 | 0.80%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7天≤Y<30天 | 0.75% |
| 30天≤Y<180天 | 0.50% |
| Y≥180天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30天不满9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90天但不满18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以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ejijin.com/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0)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8.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6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7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1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0:00起,至2021年5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291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7日,即在2021年5月7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授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5月7日0:00起至2021年5月3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授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5月7日0:00起至2021年5月3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0:00起至2021年5月28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授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授票表决,则以直接授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5月3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署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